

# 爱佑慈善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 一、 总则

为规范爱佑慈善基金会（下称“本机构”）志愿者招募、管理和服 务，提高志愿者的服务品质和素质，特制定此管理办法。

##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所有为本机构服务的志愿者。

## 三、 志愿者定义

志愿者是指本人出于自愿，无偿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与帮助的团队和个 人。

## 四、 志愿者招募

1. 本机构将根据需要在官方志愿者服务平台（如志愿北京、上海志愿 者）发布志愿者招募启事并进行选拔。
2. 志愿者应具备热爱公益事业、有奉献精神、勤劳可靠、踏实肯干等品 质。
3. 志愿者应提供真实、准确、必要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证件。
4. 志愿者按需求签署志愿者服务协议，并依据规定接受培训。

## 五、 志愿者管理

1. 志愿者应事先了解自己所报名的志愿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工作 时间等详细信息。
2. 志愿者应根据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志愿服务现场并准备充分。

3. 志愿者应保持良好的形象、言行举止得体，积极配合本机构开展活动。

4. 志愿者应主动协助本机构解决在提供志愿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确保自身及其他参与者的安全。

5. 志愿者应积极参与志愿者培训，不断提高自身能力，提高服务质量。

## 六、志愿者培训

1. 选择项目：申请人可根据自身的专长、爱好,选择服务项目。

2. 培训：初次提供服务的志愿者须参加志愿服务的培训，经过培训后才能正式上岗，提供志愿服务。

## 七、 志愿者评价

志愿服务活动结束，本机构将进行志愿服务质量评价及志愿服务时长的反馈。

## 八、志愿者的权利及义务

1. 参加本机构的志愿服务活动，接受与志愿者服务有关的知识和服务技能培训。

2. 请求本机构帮助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工作所需的物质和基本安全保障。

4. 遵守本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5. 尊重服务对象的权利，保守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 九、志愿者补贴

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活动中支出交通、通讯、食宿等必要费用的，本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补贴。